# ****放弃继承遗产合同****

****甲方：****

身份证号：

****乙方：****

身份证号：

****丙方：****

身份证号：

鉴于：

1.甲方、乙方、丙方是逝者        （生前身份证号为：        ）的子女，其中        、        是兄弟，        是女儿。

2.        于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过逝，在生前并无遗嘱，也并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。根据民法典，甲、乙、丙是逝者        的第一顺序继承人。

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乙、丙放弃逝者        遗产中位于        的房产（房产证号为：        ）的继承权，并与甲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根据当地民俗，乙、丙确认放弃逝者        遗产中位于        的房产的继承权，同意该房产由甲方继承，乙、丙今后不能就该房产的任何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未来可能的拆迁改造、政府补贴）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。

二、甲方同意继承逝者        遗产中位于        的房产。

三、在办理该遗产产权过户过程中，所发生的所有相关税费及公证费由甲方负责。乙、丙应当积极协助甲方办理产权过户手续。

四、鉴于亲情考虑，经当事各方协商，由甲方向乙方、丙方共补偿人民币    元，其中乙方人民币    元、丙方人民币    元，自本协议签订之日3日内首期支付人民币    元，待产权过户至甲方名下后另行支付剩余的人民币    元。

五、本协议签订过程中所产生的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六、本协议经甲、乙、丙签字捺手印后生效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    份，甲、乙、丙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签署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****甲方（签字捺手印）：****

签署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****乙方（签字捺手印）：****

签署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****丙方（签字捺手印）：****

签署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****见证人（签字）：****

签署时间：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

****见证人：****